2026年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乙方：陕西鑫泽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ZDGC-ZC-260124.1B1）中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为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DGC-ZC-260124.1B1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括

航空应急救援飞行地面保障项目，中标乙方遵照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服务事项及商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涵盖空地勤食宿保障、车辆保障、清洁服务、机坪管理、应急物资储备、维修保养、场站巡检、场站警情响应、专业劳务服务等，实行 24小时全天候驻场保障，全面支撑航空应急救援、突发灾情处置及场站日常运行等地面保障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为：

1.空地勤人员食宿保障服务

1.1 提供餐食服务：按照每日三餐提供常态化餐饮保障，遇应急救援飞行任务需随时加餐、延时保障；负责餐厅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清洁维护及运营管护。就餐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不

超过70元/人/天。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上岗，每周制定菜谱，每日根据菜单制作。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

1.2 提供住宿服务：负责驻场人员房间日常保洁、定期布草更换、室内环境卫生维护；负责房间空调、暖气、水电及配套设施日常巡检与简易维修报修。住宿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不超过160元/间/天。标准：参照住宿业卫生规范，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为救援人员房间提供周期性日常清洁、布草更换等服务，一客一换，长住人员一周一换；对空调、暖气、相关设施进行维修等。

2. 车辆保障服务

2.1 提供宝鸡场站日常采购及后勤的车辆保障。

2.2 为中心提供执行任务期间的通勤保障，承担相关车辆租赁、驾驶人员、燃油、过路过桥、维修、保险等费用。

3. 清洁服务

负责中心办公楼、餐厅区域全域日常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区域卫生间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及餐厅餐巾纸由服务商全额负责配备更换；保洁所需全部工具、耗材由服务商自备。

4. 机坪管理服务

4.1 制定宝鸡场站机坪管理制度，落实停机坪、跑道区域人员车辆进出查验、登记管控，统一配备发放飞行区专用反光背带、

安全背心。

4.2 负责停机坪及跑道周边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按民航及航空护林标准完善标识标线、灯光照明、围栏围界设施，持续保持场地适飞状态，保障飞行安全。

4.3 负责场站飞行区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按消防保障要求配齐、定期更换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巡检维护台账。落实机坪跑道区域24小时安全值守、现场警戒；负责场区监控、安防设施日常值守及简易故障排查报备。

5. 应急物资储备服务

负责应急储备食品、医疗救援物资采买、入库、分类存储、台账管理及定期轮换；应急食品储备量不低于一次性60人三天用量，确保突发任务随时调拨保障。

6. 设施维修保养服务

负责中心公共区域、营房、配套设施设备日常巡查、零星维修、养护作业，承担维修基础耗材及小型配件购置更换。

7. 场站巡检保障服务

7.1 针对宝鸡陵塬机场本场空域内飞行活动开展相关巡查和处置工作，及时消除飞行安全隐患，具体为：

7.1.1 设立本场巡检组，负责对宝鸡陵塬机场场内及周边区域开展日常巡检工作：飞行前对跑道进行全面巡检，细致排查杂物、破损等可能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的隐患，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中心，并准确记入巡检台账；飞行期间，15 分钟内处置宝鸡陵塬

机场周边风筝等空中干扰物，全力保障本场航空器飞行安全。

7.1.2 设立外场巡检组：针对宝鸡本场空域范围内，在宝鸡陵塬机场以外场地起降的飞行任务，巡检人员需同时前往外场执行全程值守任务，直至飞行任务结束；飞行期间，及时处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各类干扰因素，全力保障外场航空器飞行安全。

7.1.3 巡检人员需规范建立巡检台账，详细记录每日巡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及视频等资料。

7.2 负责宝鸡场站出入口 24 小时值守、身份核验、车辆登记、进出管控；场区 24小时巡逻巡视、安全警戒。

7.3 负责办公楼与场站消防设施巡检维护、隐患排查上报，统筹场站巡检系统值守运维；每半年组织消防实战演练，常态化核查消防设备质保有效期，确保设施完好合规。

7.4 协助甲方开展特情处置、应急演练秩序维护与协同保障。

8. 场站警情响应保障服务

8.1 警报发布：建立场站警情响应机制，遇非法闯入、火灾险情、可疑人员/物品等警情时；第一时间通过场站广播、声光警报装置发布警报信号，确保驻场人员快速响应。

8.2 通信保障：为巡查值守、巡检与塔台等相关人员配置足量对讲机等专用通信设备，确保 24小时通信畅通、指令传递零延迟。

8.3 设备维护：建立通信设备日常巡检、充电维护与备用设备保障机制，定期测试通信信号覆盖效果，保障通信联络稳定可

靠。

9. 其他要求

服务内容:投入服务团队共计31名，并有专职项目经理驻场保障服务，投入人员中需包含专业技术、后勤保障、综合维修等人员，配置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材。服务团队中航空管制专业人员2名，应具有20年以上航空管制、飞行指挥工作经验；服务团队中气象保障服务专业人员1名，应具有20年以上飞行气象相关工作经验。

第三条：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甲方书面确认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具备全面开展正式服务的各项条件）之日起365天。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交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合同总结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含6%税款价）：￥2994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影响。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且交付验收合格（具备全面开展正式服务的各项条件）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人员已开展服务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179682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元整）。

（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甲方阶段性履约验收合格，且乙方按要求提交服务承诺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11978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五条：服务要求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宝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人员缴纳五险一金或商业保险。

（2）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免遭诉累。若因工资、社保、工伤等引发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3）乙方应承担员工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员工遭受人身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关键人员的联络与监督。

2. 甲方义务：

（1）甲方有督促本服务项目给乙方付款的附带义务。

（2）甲方对档案和其它文件拥有财产权。

（3）在执行服务过程中所编写的报告、数据等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他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甲方的绝对财产，而且不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批准，将不得由乙方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目的。

3. 甲方的控制与批准

甲方负责监督执行本协议项上的服务。乙方应按协议所要求的限度在就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有关重大事宜采取行动之前先与甲方进行磋商并取得其批准。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责任：乙方应以正确的判断和最高的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遵照所有有关法律和规定提供服务；乙方接受对本协议项下执行服务的全部责任并以高效而勤奋的态度进行工作。

2. 乙方义务：

（1）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甲方所进行的任何审查或批准将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时间、人员及所需的设施，保证甲方委托的工作顺利完成。

3. 档案

（1）在服务方面保存准确而系统的档案和账目，在形式和细节上要符合通常的习惯做法，而且足以准确地确定所要求的费用

和开支都是正当发生的。

（2）允许甲方按要求授权的代表随时检查其档案和账目。

4.信息和进展报告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进展报告以及其他与服务有关的信息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当对以上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且有义务将以上信息妥善保管。

5.分包合同或转让部分合同

除按在最终的职责范围、工作说明里所阐述的情况或随后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在本协议项下需要执行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给或分包给其他任何机构。

6.保密

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和其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将服务的目的、服务的结果、由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告知给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泄露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或作为服务结果的任何信息，并将这样的信息用于执行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7.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第八条：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情形，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人员伤亡、档案丢失、财产损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期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责任（按次核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3.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每发现一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应向甲方承担服务期服务费0.5%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延期，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期合同总价款0.05%的违约金（按天核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延误的通知

乙方在其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开始前，在可能延误的情况

下，应以书面形式提前5天将延误的原因通知甲方及其具体项目委托人并可要求适当推迟开始服务的时间。如甲方及其具体项目委托人不同意推迟开始服务的时间，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执行。

第十一条：免责条件

1.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个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每一份都作为原件。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或者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时具体明确。

附件：1. 拟投入人员清单

2. 服务考核标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舟六路 85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账　　号：3700 0209 0920 0187 842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鑫泽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 A 区 A5 栋四层 401 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镐路支行

账　　号：4568 9010 0100 1814 04

签约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清单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我单位收到关于 2026 年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60124.1B1）的招标文件，我单位拟投入人员 31 人，岗位清单如下：

食宿保障服务人员 5 人；

车辆保障服务人员 2 人；

清洁服务人员 2 人；

机坪管理服务人员 2 人；

应急物资储备服务人员 2 人；

设施维修保养服务 2 人；

场站巡检保障服务人员 10 人；

场站警情响应保障服务人员 2 人；

航空管制工程师 2 人；

气象保障工程师 1 人；

项目经理 1 人。

供应商（公章）：陕西鑫泽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 8月26日

附件 2

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考核标准	说明
1	**食宿保障服务** 1.提供餐食服务：按照每日三餐提供常态化餐饮保障，遇应急救援飞行任务需随时加餐、延时保障；负责餐厅设施设备日常管理、清洁维护及运营管护。就餐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不超过 70 元/人/天。 标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上岗，每周制定菜谱，每日根据菜单制作。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并做好记录。 2.提供住宿服务：负责驻场人员房间日常保洁、定期布草更换、室内环境卫生维护；负责房间空调、暖气、水电及配套设施日常巡检与简易维修报修。住宿实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不超过 160 元/间/天。 标准：参照住宿业卫生规范，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为救援人员房间提供周期性日常清洁、布草更换等服务，一客一换，长住人员一周一换；对空调、暖气、相关设施进行维修等。	满足甲方需求	
2	**车辆保障服务：** 1.提供宝鸡场站日常采购及后勤的车辆保障。 2.为中心提供执行任务期间的通勤保障，承担相关车辆租赁、驾驶人员、燃油、过路过桥、维修、保险等费用。	满足甲方需求	
3	**清洁服务：**负责中心办公楼、餐厅区域全域日常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区域卫生间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及餐厅餐巾纸由服务商全额负责配备更换；保洁所需全部工具、耗材由服务商自备。	满足甲方需求	
4	**机坪管理服务** 1.制定宝鸡场站机坪管理制度，落实停机坪、跑道区域人员车辆进出查验、登记管控，统一配备发放飞行区专用反光背带、安全背心。	满足甲方需求	

	2. 负责停机坪及跑道周边日常巡视、检查维护，按民航及航空护林标准完善标识标线、灯光照明、围栏围界设施，持续保持场地适飞状态，保障飞行安全。 3. 负责场站飞行区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按消防保障要求配齐、定期更换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巡检维护台账。落实机坪跑道区域24小时安全值守、现场警戒；负责场区监控、安防设施日常值守及简易故障排查报备。		
5	**应急物资储备服务** 负责应急储备食品、医疗救援物资采买、入库、分类存储、台账管理及定期轮换；应急食品储备量不低于一次性60人三天用量，确保突发任务随时调拨保障。	满足甲方需求	
6	**设施维修保养服务** 负责中心公共区域、营房、配套设施设备日常巡查、零星维修、养护作业，承担维修基础耗材及小型配件购置更换。	满足甲方需求	
7	**场站巡检保障服务** 1. 针对宝鸡陵塬机场本场空域内飞行活动开展相关巡查和处置工作，及时消除飞行安全隐患，具体为： 1.1 设立本场巡检组，负责对宝鸡陵塬机场场内及周边区域开展日常巡检工作：飞行前对跑道进行全面巡检，细致排查杂物、破损等可能影响航空器飞行安全的隐患，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中心，并准确记入巡检台账；飞行期间，15分钟内处置宝鸡陵塬机场周边风筝等空中干扰物，全力保障本场航空器飞行安全。 1.2 设立外场巡检组：针对宝鸡本场空域范围内，在宝鸡陵塬机场以外场地起降的飞行任务，巡检人员需同时前往外场执行全程值守任务，直至飞行任务结束；飞行期间，及时处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各类干扰因素，全力保障外场航空器飞行安全。 1.3 巡检人员需规范建立巡检台账，详细记录每日巡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照片及视频等资料。 2. 负责宝鸡场站出入口24小时值守、身份核验、车辆登记、进出管控；场区24小时巡逻巡视、安全警戒。 3. 负责办公楼与场站消防设施巡检维护、隐患排查上报，	满足甲方需求	

	统筹场站巡检系统值守运维；每半年组织消防实战演练，常态化核查消防设备质保有效期，确保设施完好合规。 4.协助甲方开展特情处置、应急演练和秩序维护与协同保障。		
8	**场站警情响应保障服务：** 1.警报发布：建立场站警情响应机制，遇非法闯入、火灾险情、可疑人员/物品等警情时，第一时间通过场站广播、声光警报装置发布警报信号，确保驻场人员快速响应。 2.通信保障：通信保障：为巡查值守、巡检与塔台等相关人员配置足量对讲机等专用通信设备，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指令传递零延迟。 3.设备维护：建立通信设备日常巡检、充电维护与备用设备保障机制，定期测试通信信号覆盖效果，保障通信联络稳定可靠。	满足甲方需求	
9	**其他要求** 1.配置后勤保障、现场管理、航空管制、气象保障等专业人员。 2.其他要求服务内容:投入服务团队共计31名，并有专职项目经理驻场保障服务，投入人员中需包含专业技术、后勤保障、综合维修等人员，配置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材;服务团队中航空管制专业人员2名,应具有20年以上航空管制、飞行指挥工作经验;服务团队中气象保障服务专业人员1名，应具有20年以上飞行气象相关工作经验。	满足甲方需求	

供应商（公章）：陕西鑫译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26 日